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63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陸政宏

被　　告　華泰禹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許安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1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